

書叢小科百國中新

價值餘利，價值

著 埃 冬 趙



行發店書聯三知斯·書論·活生

書叢小科百國中新

價値餘與價値

著 埃 多 趙



知新·書讀·活生

店 書 聯 三

250 • B47 • 46 K • P. 90 • \$ 2.0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四九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〇年四月第四版
長春新報社印刷廠承印
長春造21001—27000冊

•總管理處•

北京西總布胡同二十九號

•各地分店•

北京王府井 上海南京路 濟陽太原街 廣州漢民路

天津 济南 西安 長沙 開封

香港 大連 哈爾濱 重慶 漢口

目 次

一 商品世界.....	(一)
二 價值.....	(九)
三 貨幣.....	(一八)
四 價值法則.....	(三)
五 資本家世界.....	(三)
六 資本家賺的錢是從那裏來的？.....	(三六)
七 勞動力的價值.....	(四〇)
八 利潤率平均化法則及剩餘價值的分配.....	(四〇)

一、商品世界

在現在的世界上，隨便什麼人。都不能不買不賣而生活。那些做買賣的人，自然不用說，他們專靠買進賣出來掙錢。旁的人，雖然不做生意，但是也要買進賣出。每天吃的東西，身上穿的衣服，不會都是自己造出來的，常常是花錢去買得來的。在城市裏做工的工人，掙來的工錢，都花在買吃的穿的上面。在鄉裏種田的農民，就算他一家吃的東西都是田裏種出來的，穿的也是自己家裏人把田裏長的棉花紡成紗、織成布做出來的，但是他種田的鋤頭不見得是自己做的，就算他自己會做，但是打鋤頭的鐵那

裏來呢？還是買來的。

說到賣：開工廠的資本家，如果不是要把他的貨物賣掉，又何必開工廠呢？一個開布廠的資本家，會把他廠裏出的布都用來自己做衣服嗎？自然不會的。他要把布賣掉，得到錢，再去買自己吃的用的，工廠裏用的煤，棉花等等。農民也要賣掉他田裏長出來裏的東西，穀子或麥子。至於做工的工人，好像沒有出賣什麼東西，其實，他被資本家僱去做工，這就是出賣一種東西——出賣他的力氣。假如沒有力氣，不能做工，資本家也就不會僱他，換句話說，就不會買他的力氣。這層道理，後面還要詳細講到。

那些被人買進賣出的東西，在經濟學上，就叫做「商品」。在現在的

世界上，到處都看到商品。米店裏的米，布店裏的布，鞋子店裏的鞋子，都是商品，因為牠們是要賣給旁人的。工人的力氣，也是商品，因為牠是工人賣給資本家去使用的。

一件東西祇在牠被人拿來買賣的時候，才是商品，在牠被人使用的時候，就是一件有用的東西，而不再是商品。譬如說，鞋子店裏的鞋子是商品，但是當牠被人買去穿在的脚上時候，就祇是鞋子，而不是商品了。米店裏的米是商品，當牠被人買去，放在鍋裏煮的時候，就祇是米，而不是商品了。所以，同是一件東西，可以是商品，也可以不是商品，這要看牠是不是在市面上出賣的。是賣的，就是商品，不是賣的，就不是商品。

在現在的世界上，大部分東西，不論吃的，穿的，用的，都變成了商

品，就是說，都變成了在市面上賣出買進的東西，不論什麼人，都不能不買不賣而生活，就是說，必須買進賣出商品而生活。我們把這種世界叫做商品世界，不是很有道理嗎？

現在的世界是商品世界。在這世界上，各種東西都變成了商品。但是在從前，在四五百年前以前，那時的世界還不是商品世界，人也不是非靠買賣不能生活。假如說得更遠些，在五六千年前以前，那時的人成羣結隊地捉魚，打野獸來吃，這樣生活下去，恐怕還沒有一件東西賣給別人，還沒有什麼東西變成商品。

究竟商品是怎樣來的呢？世界怎樣會變成商品世界的呢？是不是各種東西自己會變成商品呢？自然不是的。各種東西自己不會

和別的東西去交換，所以牠自己不會變成商品。一件東西變成商品，一定要有人把這件東西去換別的另一東西，例如，一斗米變成商品，一定要有張三把這斗米去和李四的一匹布交換。假如，人不和人交換東西，隨便什麼東西都不會變成商品。換句話說，人和人交換東西，才能使一件東西變成商品。

說到交換，一定要先有東西，才能交換，假如沒有東西，交換自然是不會有的，假如一斗米交換五尺布，一定要先有米和布，才能交換。但是米和布那裏來的呢？一定是人造出來的。假如，不要人造，天上自己會掉下米和布來，人人可以去拾取，還有人肯拿自己辛苦做出來的東西去交換這種天上掉下來的東西嗎？太陽光和空氣是不必化力氣去製造，就可以得

到的，所以，從來沒有人用東西去交換太陽光和空氣。人們要先造出東西（就是所謂「生產」）然後才有東西可以交換，才可以使東西變成商品。

在最初，人們造出東西，祇是爲了自己使用，並沒有想到拿去交換。

古時候，一羣一羣的人採菓子，吃野獸，喂飽肚子，大家一齊做，一齊吃，根本沒有什麼東西多出來，可以拿去交換別羣人的東西。後來人發明用弓箭打野獸，和捉魚吃的方法了，生產出來的東西漸漸多起來了，有時，這一羣人把自己用不完，剩下來的東西去和另一羣人的東西相交換，例如甲羣人的獸皮去和乙羣人的菓子相交換。這種交換并不是常常發生的，而是很少的，碰巧才發生的。過了許多年，交換發達了後，才有人專門製造某種東西，把牠賣掉，然後再去買自己所需要的東西，這種人已不

是爲了自己的使用而生產，已經是爲了出賣而生產，換句話說，專門生產商品了。鐵匠，織布匠，皮匠等等就是這樣的。他們所以生產一種東西去賣，是因爲他們這樣做，比自己生產各樣的東西，更有利益，更好。再到後來，這種專門生產商品的人，越弄越多了，各種東西變成商品的也越弄越多了，結果就造成了現在這樣的商品世界。

在商品世界裏，好像是誰也不依靠誰，誰都要依靠自己，鞋匠祇管做鞋子，做出鞋子，賣掉，就可買自己吃的用的東西。織布匠祇要把布賣掉就可以養家活口。其實，在商品世界裏，誰都依靠自己，同時誰都依靠別人，自己不做出東西來，固然不能去同別人交換旁的東西，但是，即使你自己造了東西出來，假如旁人不做別的東西出來，還是不能交換，不能生

活下去的。鞋匠不能吃鞋子，一定要吃米，假如沒有人種出米來，鞋匠做了再多些鞋子，還是換不到米的。

從古代到現在，不論在什麼地方，人們總是相互依靠的，從來沒有一個人能夠孤單單地生活下去。爲了要生產各種東西，人們一定要結合起來，假如不結合起來，就不能夠生產什麼，而不生產東西，人們是生活不下去的。譬如，爲了生產一樣東西，一定要有做工的器具（如機器，廠房）；現在，有的人有這種器具，有的人沒有，而有器具的人和沒有器具的結成了一種主人和雇工的關係，然後生產。

不過在商品世界裏，人們結合的方法還有交換。靠了交換，生產才能不斷的繼續下去。

二 價值

擺在鋪子裏出賣的東西，總是有價錢的。例如，在鞋子店裏，一雙鞋子，賣一塊錢，這就是商品的價錢。各種商品有各種價錢，究竟商品的價錢是由什麼東西來決定的？是不是由出賣商品的人自己決定的，他要賣多少錢，就賣多少錢？

不是的，賣出商品的人並不能自由決定商品的價錢。舉一個例來說明，我們假定鞋子店的主人無緣無故把鞋價從一元漲到二元，而旁的鞋子店都沒有漲價，這時，人家就不會來買他的鞋子，而去買旁人的鞋子，他雖然漲了價還毫無用處。

有人說，一樣東西的價錢是由牠的本錢來決定的，例如，鞋子價錢是由做成鞋子的布，麻線等等的價錢和鞋店主人要賺的錢加起來的。但是布，麻線等等的價錢是由什麼決定的呢，這樣問下去，一樣東西的價錢究竟由什麼來決定，還是沒有得到回答的。

又有人說，一件東西的價錢的大小，要看買的人多不多，買的人多，價錢就大，買的人少，價錢就小。這種說法好像是對的，因為同一樣的東西（例如布）買的人一多，就漲價，買的人一少，就跌價。但是價錢的漲跌，總有個一定，漲價不會無限制的漲，跌價也不會真正跌到一錢不值。如果我們以幾樣東西來比，譬如說，金鋼石爲什麼會比米貴，金子爲什麼比鐵貴，難道買金鋼石和金子的人還比買米和鐵的人多些嗎？自然不會

的。既然不會多，而金鋼石和金子又比米和鐵貴，上面的道理就講不通了。

前面假定鞋子店裏的鞋子，一雙賣一塊錢。在經濟學上，鞋子稱做商品，一塊錢就是貨幣（貨幣二字的意思就是錢）。在這裏，是拿貨幣交換商品。爲了容易說明起見，我們把貨幣暫時丟開，還是假定拿商品交換商品，一雙鞋子交換三斗米。現在要問爲什麼一雙鞋子交換三斗米而不交換六斗米，十二斗米呢？

一雙鞋子不僅可以和三斗米交換；還可以和半打穢子，五尺布，一斤鐵等等交換。一樣東西可以交換得來的別的東西，在經濟學上，叫做交換價值。三斗米，半打穢子，五尺布，一斤鐵等等就是一雙鞋子的交換價

值。一件商品一定要能够和別的東西交換，假如不能夠，就不是商品。商品的這種性質，就叫做價值。當商品和別的東西交換，把牠的這種性質——價值——表現出來的時候，就叫做交換價值。譬如，有一個力氣很大的人，當他不做什麼的時候，是顯不出他的大力氣，但是他的大力氣還是有的，一天，他舉起一塊重二百斤的石頭，才顯出他的力氣是很大的。商品沒有和別的東西交換的時候，價值還是有的，不過，沒有顯出來罷了，一和旁的東西交換，就有了牠的交換價值，這時牠的價值就顯出來了。

一雙鞋子和三斗米交換，因為牠們都有價值，而且因為牠們的價值是同樣大小的。究竟什麼是價值呢？價值的大小又怎樣才能夠知道呢？是不是因為一件東西對人有用處，才有價值？不是的。人沒有空氣，

就要死，空氣的用處是極大的，但是空氣不能和旁的東西交換，空氣沒有價值。金鋼石的價值比米大，能不能說金鋼石的用處比米還大呢？一個餓了肚子的自然很需要米，而一個每天不愁衣食的有錢女人却很需要金鋼石。金鋼石的用處和米的用處是無法比較的。因此，金鋼石的價值比米大，并不因為是牠的用處比米大。在經濟學上，一件東西的用處叫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價值是兩回事，是不同的。一件東西沒有用處（使用價值），便根本沒有人要，不能交換別的東西，便沒有價值。但是有了使用價值，也不一定就有價值，空氣就是這樣的。商品既有使用價值，又要有價值。

商品的價值不是天生的，而是人用手，用腦子，用氣力製造出來的，

就是用勞動造成的。空氣不是人造的，是天生的，所以不會有價值。河裏的水也不是人造的，所以也沒有價值。鞋子，米，布，都是經過人類勞動才得到的，所以有價值。

不過，這樣說還嫌不清楚，應該更詳細地說明一下。既然勞動造成價值，那麼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是不是都有價值呢？不，不是的。前面我們已說過，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并不一定就是商品，既然不是商品，自然不會有價值。勞動造成價值，祇在生產東西是爲了出賣的時候，換句話說，祇在生產商品的時候。假如，人們爲了自己使用而生產，生產出來的東西自然也不是商品，勞動也沒有造成價值。

生產商品的勞動有什麼特別的性質，能夠造成價值呢？這種性質在生

產物品（不是商品）的勞動中當然是沒有的。

勞動有各種各樣的，有木匠的勞動，有農夫的勞動，有鐵匠的勞動，在做各種工作的時候，所用的器具材料是不同的。在商品世界裏，各種各樣勞動的生產物互相交換，其實就是各種各樣的勞動互相交換。在互相交換當中，各種各樣的勞動表現出牠們是同樣的人類的勞動，在這裏，木匠勞動也好，農夫勞動也好，鐵匠勞動也好，都同樣是化了人的力氣，沒有什麼分別。在經濟學上，這叫做勞動的抽象性質，或者叫抽象勞動。在生產物品（非商品）的勞動中，這種勞動的抽象性質是沒有的，因為牠們並不在市面上互相交換，並不經過這種交換，表現出牠們同樣毫無分別的人類勞動。

以前，我們說，價值是勞動造成的。現在應該進一步說：價值是勞動的抽象性質或者抽象勞動造成的。

商品的價值有大小，金鋼石的價值比鐵的價值大，為什麼呢？因為造出商品的勞動的分量有多少，造出金鋼石的勞動的分量比造出鐵的勞動的分量要多。假如一兩金鋼石的價值比一斤鐵的價值大一百倍，就是因為造出一兩金鋼石的勞動的分量要比造出一斤鐵的勞動的分量要多一百倍。怎樣比較勞動的分量的多少呢？那就是勞動時間的長短。勞動時間長，勞動的分量就多；時間短，勞動分量就少。在現在世界上，勞動的時間是可以用幾分鐘，幾點鐘，幾天來量的。於是勞動時間愈長，勞動的時間就愈多，價值就愈大；反過來，勞動時間愈短，勞動的分量也就愈少，價值就

愈小。

現在回到前面的問題吧。一雙鞋子爲什麼能和三斗米交換？因爲牠們的價值是相等的。假如一雙鞋子不同商品交換，而同貨幣交換，這時貨幣的多少就是牠的價錢。假定一雙鞋子要賣一元，一元就是鞋子的價錢（在經濟學上，叫做價格）。在這裏，貨幣（一種特別的商品）的價值是和商品的價值相等的，也就是生產牠們的勞動的分量是相同的。從這裏，可以知道，商品的價錢的大小是被牠本身價值的大小決定的。鞋子和金鋼石比米和鐵貴得多，因爲牠們的價值比米和鐵的價值大得多，也就是生產牠們的勞動的分量要多得多。

三 貨幣

在商品世界裏，一樣東西價值的大小是用錢的數目來表示的，價值大的東西，例如金鋼石和鞋子，賣的錢就多，價值小的東西，例如米和鐵，賣的錢就少。在經濟學上，錢有一個專門的名字，叫做貨幣。究竟為什麼貨幣（錢）能夠表示商品的價值呢，貨幣究竟是怎樣的東西，又是怎樣發生的呢？

在現在的世界上，貨幣好像有了不起的支配人的力量，好像比什麼東西都厲害。但牠不是永遠存在的，貨幣至多祇有三四千年的歷史。在這以前，人類不知活了幾十萬年，根本就沒有貨幣。古時候的人，成羣結隊的

打野獸，捉魚，採菜子來餵飽肚子，在人羣之間，不靠交換東西過活，自然用不着錢。人們靠交換東西過活時，才用着錢。例如張三有米一擔，要把牠拿去換布，就先把米賣掉，得到十塊錢，再拿這十塊錢去買兩疋布，這時候，貨幣的用處，就是使張三的米能夠和布交換。當人們不交換什麼東西的時候，貨幣是一點用處也沒有。這層道理是非常清楚的。古時候（在三四千年前）人們並不是靠交換來生活，所以貨幣是不存在的。

最初，在三四千年前，一羣打野獸的人有時也拿吃不完的野獸和另一羣人的菓子相交換。這種交換都很偶然，并不是常常發生的，不過碰巧有一次罷了。這時候，人們並不靠交換來生活，交換才剛剛發生，貨幣自然不會存在，人們也用不着牠。

到了後來，人們生產的東西多了，拿出出賣的商品漸漸多起來，交換也發達了，一件商品已經不祇和旁的一件商品相交換，而和許許多多的商品相交換，例如，一隻牛已經不祇和一擔米相交換，而和一擔米，一張桌子，或五十斤糖相交換，這時候，牛這種商品已經是常常和旁的商品交換，而不是偶然和一擔米相交換了。再到後來，生產和交換更加發達，人們先把自己有的東西換成某種商品，然後再拿這種商品去換自己所需要的東西。例如張三有一擔米，他需要布做衣服，他就先把米去換成牛，然後再拿牛去交換布。在交換當中，牛這種商品好像是一个中間人。等到這個中間人漸漸由一種商品專門來做的時候，這種商品就變成了貨幣。這時候，人們要交換東西首先要拿來和貨幣交換，再拿貨幣去買旁的東西。

貨幣是怎樣發生的，簡單說來，就是如此。

從這裏可以知道兩件事：第一，貨幣是在人們交換物品的時候，才發生的，而且要在交換比較發達的時候，才會發生，在交換發展的最初一個時期，貨幣還是沒有的，例如古代各個人羣互相交換吃不完的野獸和菓子的時候，並沒有貨幣。第二，貨幣也是商品，牠能夠和別的商品交換，因為牠也是人類用力氣造出來的，並且，牠和別的商品交換的時候，牠們的價值的大小，就是牠們所有的勞動的分量，須是一樣的，否則，還是不能交換的。不過，貨幣和別的商品究竟有些不同，因為，在交換當中人們漸漸把牠挑選出來，做商品交換的中間人，因此使牠有這樣一種特別的用處，使牠成為一種特別的商品。

這種特別的商品——貨幣，在古時候曾經是貝殼或獸皮，後來才用銅和銀子，在清朝的小說七俠五義上，我們可以看到那時用銀子做貨幣，用的時候，要看看成色，秤秤重量，後來的大清銀元和民國的袁世凱銀元上，都寫明一塊洋錢重七錢二分銀子。所有這些都說明清朝的碎銀子，民國的洋錢都是貨幣，但是牠們的價值是要靠牠們本身的輕重的。銀子多，價值就大，銀子少，價值就小。普通的商品也是如此，二斤棉花的價值等於一斤棉花價值的兩倍。普通商品和貨幣之所以有價值，自然是因為牠們都會經化了人類的勞動的緣故。

貨幣是從交換當中發生起來的，但是牠又給交換很多的好處。沒有牠，交換不會發展起來，沒有牠，也不會有這樣多的東西變成商品，沒

有牠，世界也不會變成商品世界。

關於貨幣的用處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假定有一個農夫有米，想交換布，他跑到市場上去，碰到一個織布的人有布，想交換米，這樣的事情自然是湊巧，很好的，不過這種巧事不一定常常碰得到。假如農夫有米想要布，到市場上去，碰見一個有布想要醬油的人，交易就做不成功了，因為農夫雖然要布，但是織布的却不要米。假如貨幣已經發生了，農夫可以先把米賣掉，得到錢，再用錢去買布，賣布的人可以先把布賣掉，得到錢，再去買醬油。在沒有貨幣的時候，農夫賣不掉米，賣布的人也賣不掉布，在有貨幣的時候，農夫和賣布的人的交易都做成功了。所以，貨幣是能夠幫助交換的，是擴大交換的發展的。有了貨幣，人們可以多做許多買

賣。

前面曾經說過，貨幣可以表現商品的價值，現在應該補上一句，貨幣可以測量商品的價值，這也是貨幣的用處之一。各種商品互相交換，非先測量牠們的價值不可，因為商品的交換，必須牠們的價值相等，否則是交換不成功的。在商品世界裏，商品的價值是由貨幣來測量的，一切的商品都用貨幣來測量，例如一頂帽子的價值等於十元，一擔米的價值等於二十元，一匹牛的價值等於四十五元。假如沒有貨幣，各種商品找不到一種器具，來測量牠們的價值，對於交換是件很不方便的事情，正如買布沒有尺來量一樣，又好像兩塊石塊沒有秤來秤一樣。貨幣所以能夠測量各種商品的價值，因為牠本身也是商品，也有價值，也是化了人的力氣去造出來的。

此外，貨幣還有一個用處，人們可以把牠儲蓄起來，留在以後使用。

人們儲蓄貨幣，並不是因為牠可以吃，可以穿，而是因為牠有價值，可以隨時交換其他商品。例如，一個織布匠把他的商品賣掉，得到許多貨幣，但是他暫時不需要其他商品，或者他所需的商品，在市場上買不到，他可以把他的貨幣儲蓄起來，留到以後買他需要的商品。

四 價值法則

商品世界裏的許多東西，商品，商品的價值，貨幣等等，我們都講過了，現在要談一談商品世界變化和發展的根本道理。

在商品世界裏，人們生產東西，是沒有計劃的，布匠織多少布，鞋匠做多少鞋子，農夫出產多少米，全商品世界的生產者，在生產之前，大家並沒有商量過的，也沒有一個人或一個機關計劃一切，規定某種商品要生產多少，另一種商品要生產多少。因之，生產出來的東西，是不是都有人買去，或者是不是夠用，這是完全不知道的。整個商品世界的生產，和一家鞋舖子或一家烟廠的生產完全不同，商品世界的生產是沒有計劃的，而

一家鞋舖，一家烟廠的生產是可以有計劃的。一家鞋舖子，在一個主人的管理下面，有多少工人，每個工人每天能做多少鞋子，每雙鞋子需要多少原料，整個舖子每天能出產多少鞋子，每天需要多少原料，主人是完全知道的，所以，他對於鞋舖的生產可以有一個計劃。一所烟廠，一所布廠，情形也一樣，不過規模更加大些，計劃更加複雜些而已。

既然商品世界裏的生產是沒有計劃的，各個生產者在生產以前，並沒有商量過，那麼，會不會市場上祇有機器，煤，鐵等等出賣而沒有鞋子，衣服，肥皂等等出賣呢？或者，某種商品（假定是鞋子）生產得太多，老是賣不掉，市場上堆滿了鞋子，而鞋匠依然繼續生產，這種情形會不會發生呢？

儘管商品世界的生產是沒有計劃的，但是上面這兩種情形却不會發生，因為商品世界的生產受一個根本的法則支配着，這一法則就是價值的法則。

價值在貨幣上表現的時候就叫做價格（價錢），價格是由價值決定的，這些都在上面講過了。不過，在商品世界裏，價值常常和價格不一致，有時，價格比價值大，有時，價格比價值小，這種情形的發生是因為供給（出產的商品）和需要（被人買去的商品）不一致的緣故。

假定一個城市裏出產的鞋子有一百雙，每雙的價值是一塊錢，本來，在一百雙鞋子都有人要買的時候，每雙的價格也是一塊錢，就是說，價值和價格相一致，價格不比價值高，也不比價值低。如果，這城市的人民不

再需要一百雙鞋子，祇需要五十雙鞋子，這時，做鞋子的人一定都想跌價出賣，誰跌價最低，誰的鞋子就最容易賣掉，在賣鞋子的人中間發生了競爭，結果鞋子的價格就下跌，跌到牠的價值以下。反過來，假如這城市人民的需要增加了，從一百雙增加到二百雙了，這時，在買鞋子的人中間發生了競爭，大家都願意出高一點的價錢去買，這時鞋子的價格就漲了，漲到牠的價值以上。這樣，可以知道，價格是受需要和供給的影響的，需要的商品超過供給的商品時，價格就要提到比價值高，供給的商品超過需要的商品時，商品的價格就要降到比價值低。

價格雖然有時比價值高，或者比價值低，但是牠不能高得太多，或者跌得太厲害。為什麼？

假定在商品世界裏，有兩類商品：一類商品的價格比價值低，因為供給的商品太多，而購買的人太少。另一類商品的價格比價值高，因為買的人太多，而生產的商品太少。這時，生產第一類商品的人自然很吃虧，有時甚至會蝕本，生產第二類商品的人自然很佔便宜，賺到很多額外的錢。

這時候，一定有很多人不願意再生產第一類的商品了，一定有很多人，帶了本錢，來生產第二類的商品。這樣，第一類商品的數目減少了，而和供給的數目比較，需要是增加了起來，需要和供給慢慢又可以相等，價格就漸漸上漲，漲到和價值相一致。同時，第二類的商品因為生產的人增加了，出產的商品也增加，漸漸也可以和需要相等，價格也慢慢地會跌下去，跌到和價值相一致。

由此可見，價格的漲跌並不是沒有限制的，牠是拿價值做標準，在價值的上面和下面移動着。決定價格的是價值，影響價格的是供給和需要的關係。儘管金鋼石買的人不多，但牠的價錢還是很高，因為牠的價值很大；儘管人人都要買米，但牠的價錢還是很低，因為牠的價值本來就小。

由此可見，在商品世界裏，商品不會老是多，老是賣不掉，因為價值下跌的關係，生產這種商品的人會改變他的行當，去做別的生意；同時，一件商品也不會老是不夠賣，老是缺貨，因為價格高過價值的原因，許多人都擠進這種生產裏來了。這樣，嫌多的商品會減少下去，不夠賣的商品會增加起來。至於市場上祇有機器，鐵，煤出賣，沒有鞋子，襪子等等出賣的情形更是不會有的了。

商品世界的根本法則——價值法則——支配着生產者，支配着商品生產的情形就是如此。

自然，在商品世界裏，一種商品在某些時間內比人們需要的數量多些或者少些的情形並不是沒有的，因為商品世界裏的生產是沒有計劃的，這種情形是不可能避免的。我們常常看到市面上，某種商品缺貨，某種商品賣不出去，不過，因為價值法則的關係，這種情形會慢慢消滅掉，缺貨的商品會多起來，賣不掉的商品會減少下去。過不久，上面所說的情形又會發生，過些時，又會消滅掉。這是商品世界的本性，沒有辦法消滅。我們要了解商品社會，一方面要懂得牠的生產的沒有計劃，另一方面，還要懂得牠的發展和變化的根本道理。

五 資本家世界

前面講了商品世界的種種事情。商品世界並不是一樣死的、不變的東西，牠天天在進步，在變化，到後來變成了資本家的世界。什麼叫做資本家的世界呢？

在資本家世界裏，一方面有許許多資本家，開工廠，買原料，裝機器，僱工人，造出許多商品，把牠們賣掉，除了本錢而外，還賺許多錢。另外一方面，有比資本家多許多倍的工人，他們沒有錢買原料，買機器，開工廠，祇好替資本家做工，得幾個工錢來生活。

資本家的世界是從商品世界裏產生出來的，假如貨幣沒有發生，資本

家拿什麼去僱工人，買原料呢？假如原料沒有變成商品，資本家就買不到原料。比方說，在幾百年以前，你想開一所紡織廠，但是，那時候，農民種棉花，並不爲了賣給人家的，而是自己家裏用的，那時候，就算有了貨幣，但是買不到棉花，工人自然更加僱不到，工廠怎樣開得成呢？假如再早一些，那時貨幣還沒有發生，誰也不會想到買機器，買原料，僱工人，辦工廠來賺錢。貨幣的發生，原料的買賣，都是商品世界裏的事情，所以說有了商品世界才會發生資本家世界。

但是商品世界和資本家世界並不是相同的，就是非常發達的商品世界也還不是資本家世界。在非常發達的商品世界裏，樣樣東西都變成商品了，貨幣也發生了，原料也買得到了，但是還沒有人能夠開廠賺錢，做資

本家，這個商品世界也還沒有變成資本家世界。爲什麼呢？因爲商品世界裏，人們祇出賣他們的東西，不出賣他們的力氣。農民固然不必說，他們或者耕種自己的一小塊土地，或者耕種地主的田，耕種出來的東西，或是自己吃，或者交一部份給田主，剩下來的自己吃；頂多他們出賣一部分穀子，賣出錢來買自己要用的東西，他們並不靠出賣自己的力氣來生活。

那時候，做工的人，有自己做工的傢伙，也有點錢買原料，用自己的力氣來做工，做出來的東西也是自己的，賣得的錢也是自己的，他們並不替資本家做工，並不出賣自己的力氣來生活。在頂發達的商品世界裏，樣樣東西都變成了商品，人的力氣還沒有變成商品，有錢的人僱不到人，開不成工廠，做不成資本家。要商品世界變成資本家世界，一定要有一個條件，

就是要有許多人不得不賣他們的力氣替資本家做工，換句話說，一定要人的力氣也變成商品。在經濟學上，把人的力氣叫做勞動力。

人們出賣自己的力氣不會是自己情願的，總是最沒有辦法才會這樣做的，一個大少爺，不愁吃，不愁穿，整天沒有事做，他會想到去替人家做工嗎？種田的農民，祇要自己有一塊田地，那怕生活極苦，一年忙到頭，他也捨不得丟掉那塊田地，跑到城上來做工。城上的工匠也是一樣，自己有傢伙，有錢買點原料，總還是願意做自己的事，不願意被資本家僱去做工人。現在我們看見許多人，沒有了田地，沒有了傢伙，到處找工做，并不覺得奇怪，尤其我們中國在這個年頭，自己願意出賣自己的力氣，找不到資本家僱用他們的，還不知有多少呢！不過，在歷史上，人們出賣自己

的力氣，這件事還不過出現了四五百年，在這以前，人們是從不出賣自己的力氣。出賣力氣的人一定是失掉了土地，失掉了做工的器具的人，不替別人做工就不能生活下去。這種人出現了，有錢的人開得成工廠，做得成資本家，以後，整個的商品世界，就變成資本家的世界了。

六 資本家賺的錢是從那裏來的？

資本家開工廠，買原料，僱工人來做工，是不是因為他們大發慈悲，看見工人窮得沒有飯吃，特地辦個工廠養活他們？不是的，資本家辦工廠並不是為了做好事，而是為了賺錢。賺錢是資本家唯一的目的，工人活也好，死也好，造出來的東西是吃的，是穿的，或是殺人的，這些都不在他們心上。

譬如說，張三開了一所紡織廠，花一萬塊錢買機器（紡織機），五千塊錢買原料（棉花，煤），又花了五千塊錢僱用工人，生產出來的紗值二萬五千塊錢，他的本錢一共祇有二萬塊錢，他賺了五千塊錢，這樣張三才

願意開這所廠。假如生產出來的紗，祇值二萬塊錢，或者還不到二萬塊錢，祇值一萬八千塊，那麼張三就賺不到錢，或者還會虧本，這樣，張三還肯開這所廠嗎？自然不願意了。開廠賺不到錢這種事，不但張三不肯做，任何人都不願意做的，開廠能夠賺錢，不但張三肯開廠，任何有錢的人，都願意來開的。

究竟張三賺的五千塊錢是從那裏來的？有人說，是因為張三買機器，買原料，僱用工人，一共花了兩萬塊錢，而他出賣造成紗（他的廠出來的）的時候，得到二萬五千塊錢。這句話是不錯的。不過，我們一定要說，張三買進的東西來的價值是二萬塊錢，賣出去的紗的價值是二萬五千塊錢。假如，有人說，張三買來的東西的價值固然是二萬塊錢，賣出去的

紗也祇有二萬塊錢，但是他把紗賣貴了，多賣了五千塊錢，所以他才賺了錢，這句話就錯了。因爲在商品世界裏，交換的東西的價值一定要相等，不然就交換不成，這層道理，前面已講過了，假如張三賺的錢是從價值不相等的交換裏來的，就是說，張三賺錢是因爲他得到的價值（他得二萬五千塊錢）比他拿出去的價值（張三賣出去的紗的價值）要多，這樣，就和商品世界的根本道理不符合了。無論商品世界也好，資本家的世界也好，只有相等的價值的東西才能交換，否則的話，誰也不願意拿價值大的東西來交換價值小的東西，商品世界也好，資本家的世界也好，都將不可能存在了。假如，張三賣東西的時候固然是占了便宜，但是他也有買東西的時候，如果買東西的時候，人家占了張三的便宜，兩下一批，張三還是賺不

到錢的。所以，張三賺的錢並不能從交換裏面發生的，根據商品世界相等價值的東西互相交換的道理，交換是不能使人賺錢的。

究竟資本家賺的錢是從那裏來的？

這裏，資本家并不是把機器，原料，人工等等買進來，轉個手又賣出去，而是使許多工人在工廠裏，利用機器，把原料造成新的貨色，然後再賣出去。這就是新的商品的生產。資本家要賺錢，非經過新的商品的生產不可。在新的商品生產以後，舊的原料消滅了，例如紡織廠生產了紗以後，棉花就消滅了，機器也慢慢會磨壞了，例如一架紡織機可以用十年，這架機器在十年當中生產了許多紗以後，自己也會損壞。我們已經知道：資本家賺的錢既不是從商品交換流通當中產生的，就應該到新的商品的生

產當中去找他的原因。

在新的商品的生產中間，資本家買進來的機器，原料，人工，都消費掉了，他們的價值自然也喪失了。現在資本家開工廠不但要收回本錢，收回機器，原料，人工等的價值，而且要賺錢，要得到比機器，原料，人工等等的價值還要大的價值，這就有個條件，就是新造出來的商品的價值，比原來的機器，原料，人工等等的價值來得大。譬如，紡織廠的機器，原料，人工等等的價值是一千元，資本家要賺錢，就必須紡出來的紗的價值，在一千元以上；假如紡出來的紗的價值不在一千元以上，資本家固然不會賺錢，他也根本不會來開廠。我們現在要問：為什麼新的商品的價值會比原來的機器，原料，人工等等的價值更加大呢？

新商品的價值是由兩個部分組織成功的。一部分是從機器，原料等那裏搬來的。原料，機器等等雖然消耗了，但是他的價值却跑進新造出來的商品裏面去了。機器，原料等的價值原來有多少，跑進商品的也就有多少，不會增加，也不會減少。例如，紡織的機器，原料的價值是一千元，跑進紗裏面去的也是一千元。在新造出來的紗裏面，雖然再也找不出機器棉花，但是，要生產紗，機器和棉花是萬萬不可缺少的，所以他們的價值跑進生產出來的紗裏面去，紗的價值一部份是由牠們的價值來組成的。這裏，跑到紗裏面去的價值既不增加，也不減少。所以，資本家賺的錢不是從這裏來的。

新商品的另外一部分的價值是由工人用力氣，用腦子造出來的，或者

用一個經濟學的名詞，是用勞動造出來的。工人的力氣也是一種商品，也有他的價值，工人得到的工錢就是他把他的力氣賣給資本家的時候所得到的價格（也就是價值的表現）。不過工人的力氣的價值並不搬到新的商品上去，而是被工人用來買吃的穿的東西了，這是和機器，原料等等的價值不相同的。本來，工人力氣的價值就是由工人所需要的食糧，衣服等等的價值來組成的。關於工人的力氣這種商品的道理，以後還要詳細講到，這裏，祇說明工人的力氣的價值並不跑進新商品裏面去，就夠了。

工人的力氣的價值雖然不跑進新的商品裏面去，但是，工人在生產新商品的時候，是化了力氣，化了腦子的，所以，造成了新價值。新商品的價值的一部分就是工人們用勞動造成功的。工人新造出來的價值和工人力

氣的價值比較起來，可以相等，可以小些，可以大些。假如新造出的價值和工人力氣的價值恰恰相等，資本家就不蝕本，也不賺錢。如果小些，資本家就要蝕本，祇有在新造出來的價值比工人力氣的價值大些的時候，資本家才會賺錢。假定，工人新造出來的價值是一千元，資本家所付的工錢（這就是工人力氣的價值或價格）也是一千元，或者還多些，資本家就賺不到錢，甚至還要貼本，這樣資本家就不會願意開工廠，僱工人，來生產新的商品。祇有新造出來的價值超出一千元的時候，資本家才賺得到錢。他也才願意開工廠，僱工人，生產商品。新造出來的價值，比工人的力氣的價值多出來的部分，在經濟學上，就叫做剩餘價值，假如新造出來的價值是一千五百元，工人力氣的價值是一千元，這時，新造出來的價值

超過工人力氣的價值的部分（剩餘價值）就是五百元。

這樣說明剩餘價值的產生恐怕不夠清楚，還要用一個說法把牠解釋得更清楚些。我們曾經講過：價值是勞動造成的，勞動的時間長，價值就大，勞動的時間短，價值就小。例如，六小時的勞動可以造成三元的價值，十二小時的勞動就可以造成六元的價值。現在紡織廠的資本家僱用一個工人，花三塊錢，這就是說，一個工人力氣的價值是三元，一個工人，一天所需要的衣服，食物等等的價值是三元，那麼造成工人一天所需要的物品的勞動是六小時。資本家僱工人做工，如果叫他每天做六小時的工，這個工人所造出來的價值也是三元，這樣，紡織廠的資本家得不到剩餘價值，賺不到錢，這樣的傻事，他是不願意幹的。假如資本家叫工人做十二

小時的工，所造出來的價值是六元，而不是三元，這樣資本家就可以得到三元的剩餘價值，就可以賺到錢了。工人除了做六小時的工，造出三元的價值，付還資本家付給他的力氣的價值以外，還要白白地替資本家做六小時工，這六小時的工，他是沒有拿工錢的，這一段時間所做的工就叫做剩餘勞動。資本家不花一個錢，就得到工人的剩餘勞動，剩餘勞動造成的價值（剩餘價值）自然歸資本家拿去了。

這樣看來，資本家要賺錢，要得到剩餘價值，一定要叫工人多做工，除了工錢所代表的勞動時間以外，還要多做幾小時的工，假如不這樣，資本家就不能賺錢，也不能開工廠，資本家的世界也就根本不會發生和存在了。

上面所講的是資本家僱用一個工人的情形，不過資本家是不會僱用一個工人的，他總要僱幾十，幾百，幾千，幾萬個工人，因為從一個工人所得到的剩餘價值是很少的，僱用的工人愈多，得到的剩餘價值也就愈多。

舉個例子說，紡織廠的資本家僱一個工人，可以得到三元的剩餘價值，僱用一千個工人就可以得到三千元的剩餘價值。同時，從一個工人那裏得到的剩餘價值愈多，資本家僱用許多工人所得到的剩餘價值也就愈多，假如紡織廠的主人從一個工人那裏所得到的剩餘價值不是三元而是五元，那麼，他僱用一千個工人所得到的剩餘價值也就增加到五千元。我們說資本家剝削工人，就因為資本家不化一個錢得到工人的剩餘價值。

資本家剝削工人，也有厲害不厲害的分別。假如，他付的工錢少，

得到的剩餘價值多，他的剝削工人就厲害，付的工錢多，得到的剩餘價值少，他的剝削工人就比較不厲害。例如，上面所說的紡織廠的主人 在他付出三元工錢，獲得三元剩餘價值的時候，剩餘價值便是工錢的一倍，而在他付出一元工錢，獲得五元剩餘價值的時候，剩餘價值就變成工錢的五倍，在這時候，我們可以說，資本家的剝削工人是更加厲害了。

七 勞動力的價值

資本家世界和商品世界不同的地方，就是在資本家世界裏，人的力氣變成了一件商品，工人賣出牠，資本家買進牠。普通一件商品的買賣，是很容易看出來的，買的人付錢，賣的人交貨，沒有什麼奧妙在裏面。人的力氣（在資本家世界裏，也是商品），和別的商品不同。牠的買賣，并不是由資本家付錢，工人交貨這樣來做成功的。力氣生在工人身上，你要他憑空交出來是做不到的。牠的買賣是這樣來做成功的：資本家開了工廠，花錢僱了許多工人來做工，工人用他們的力氣轉動機器，把原料（例如棉花）造成貨色（例如紗）。工人在做工的時候，就是把他們的貨色（

力氣）交給資本家。資本家付的工錢，就是貨色（人的力氣）的價錢。

因為人的力氣買賣的方法和旁的商品買賣的方法不同，就有很多人看不出來工人替資本家做工是出賣他的力氣，不承認工人的力氣是一種商品。他們說：工人替資本家做工所得到的工錢是資本家給他的報酬，正好像政府裏的官兒替國家辦事所得到的薪俸也是一種報酬一樣。人的力氣是不能賣出買進的。政府裏的官兒所得到的薪俸究竟是什麼東西，我們暫且不問。關於工人力氣變成了商品這件事，卻要多說幾句話。

商品總是有用處的，一樣東西假如沒有用處，就不會有人願去買牠，就不可能成爲商品。布和米所以有人買，就是因爲牠們可以用來做衣穿，做飯吃。工人的力氣對於資本家也是有用處的，假如沒有用處，資本家就

不會去購買牠，就是不會僱工人來做工。工人用他們的力氣替資本家做工，造出許多貨色來，這些貨色都是有價值的，資本家把牠賣掉可以得到許多錢。工人的力氣的用處就是可以造出貨色，造出商品，造出商品的價值。不過，假如資本家賣掉貨色所得到錢和他付的工錢的一樣的多，就是工人造出來的貨色的價值和工人的力氣的價值是相等的，這時，資本家就一個銅板都賺不到，這時，資本家還會願意購買工人的力氣（就是僱工人來做工）嗎？自然是不願意的。資本家一定要在他能賺錢的時候，就是要在工人造出來的貨色的價值比工人的力氣的價值大些的時候，就是要在工人的力氣能夠產生剩餘價值的時候，才願意僱用工人來做工（才願意購買工人的力氣）。關於這一層道理，第六節已經講得很多了，這裏不必多

談。我們應該補充的一句話是：工人的力氣對於資本家的用處，就是牠能夠造出許多貨色來，造出比牠本身還多的價值來，就是造出剩餘價值來。假如工人的力氣沒有這種用處，能够造出剩餘價值的用處，資本家就不會去買牠，工人的力氣也就不能成爲商品，資本家的世界也就不會發生了。

一樣東西有了用處，還不一定就成爲商品。空氣的用處大極了，沒有牠，人馬上會死掉，但是空氣並沒有成爲商品，因爲牠沒有價值，牠所以沒有價值，因爲牠是天然生成的，並不是人化了力氣去造出來的。工人的力氣所以成爲商品，因爲牠不但對於資本家有用處，而且因爲牠有價值。

前面說了許多次工人的力氣是有價值的，現在我們要說明白工人的力氣爲什麼是有價值的，牠的價值是怎樣來計算的？

普通的商品（例如棉花，布，鞋子等等）是人們用力氣造出來的，牠們的價值是由化費在牠們裏面的勞動的分量來決定的。譬如說，一雙鞋子是由工人化了六點鐘的勞動來造成的，一塊洋錢是由三點鐘的勞動來造成的，如果用洋錢來表現一雙鞋子的價值，可以說一雙鞋子的價值是兩塊洋錢。關於這些道理，我們在第二第三兩節裏已經講過了。工人的力氣和普通的商品不同，牠不是直接由人們用勞動造出來的，從來也沒有什麼地方開了工廠來製造工人的力氣。工人的力氣和工人本身是分不開的，如果有人想直接用人工來製造工人的力氣，就得製造活的人，但是活的人是不能用人工來製造的，因此，工人的力氣也是不能直接製造出來的。

工人的力氣雖然不是直接用人工生產出來的，但是工人的力氣也不是

憑空生出來的。工人要有力氣做工，就得維持自己的生命，就得每天吃飯，睡覺，穿衣服，否則，工人就不能繼續生活下去，就沒有力氣來做工。這樣，工人要生產他們的力氣，這些東西，如吃的食品，穿的衣服，住的房子等等，是萬萬不可缺少的。這些東西，吃的也好，住的也好，都是人們用力氣製造出來的，都是商品，都是有價值的東西。所以，工人的力氣雖然不是直接用人工生產出來的，卻是工人在消費了這些人工造出來的東西（食物，衣服，房屋等）以後自己生產出來的。工人的力氣所以有價值就是這個緣故，同時，工人的力氣的價值就是由這些東西的價值來決定的。

而且，工人有他們的家庭，老婆和子女，他固然不能夠不養活他們，

就是從整個資本家世界看來，這（工人養活他的家庭）也是必要的。因為一代工人的壽命只有幾十年，資本家世界要存在下去，就要有下一代的工人，而下一代的工人是從這一代的工人生出來的，要這一代的工人能够生出下一代的工人，就要工人除了他們本身而外，還能養活他們的家庭。所以，工人家庭所需要的各種東西（食物，衣服等等）的價值也要算進工人之力氣的價值裏面去的。

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工人的力氣的價值究竟是怎樣決定的。假定一個工人的家庭的飯錢是每月二十塊錢，一年二百四十塊錢，房錢每月是三塊錢，一年是三十六塊錢，全家每年做二十塊錢的衣服，這樣，這個工人家庭每年消費的東西的價值是二百九十六塊錢，這也就是這個工人的

力氣的一年的價值，一月的價值就應該是二十四塊六角。

除了這些以外，工人和他的家庭究竟不是豬，不會除了吃飯睡覺以外，別的要求一點也沒有。工人們生活在一定的生活環境當中，從這種環境當中會發生各種的要求和習慣，例如在中國，工人也得過年過節，祭祀祖宗，難得偶而聽次戲，看看連環圖畫。要滿足這種要求和習慣上的需要，總得消費掉各種東西，例如祭祖宗時候燒紙錢，這些東西都是商品，都是有價值的，這些東西的價值也不能不加到工人的力氣的價值裏面去。拿上面的例子來說，一個工人的力氣的價值，比二十四塊六角總還多一些。

前面已經說過：一件商品的價值，假如用貨幣（錢）表示出來的話，

就是價格（普通叫做價錢）。工人的力氣也和別的商品一樣，牠的價值假如用貨幣表現出來，也叫做價格。資本家購買工人的力氣的時候所付的工錢，就是工人的力氣的價格。商品的價格是由價值決定的，價值大，價格也大，價值小，價格也小，工人的力氣的價格也是由牠的價值來決定的。

商品的價格還受供給和需要的影響，市場上供給少，需要多的時候，價格就要漲到價值的上面去；反過來，供給多，需要少的時候，價格就要跌到價值的下面去。工人的力氣既是商品，牠的價格自然也受供給和需要的影響，市場上供給的工人多，資本家所要僱用的工人少的時候，工人的力氣的價格（工錢）就要跌，跌到比牠的價值低，市場上供給的工人少，資本家所要僱用的工人多的時候，工人的力氣的價格（工錢）就要

漲，漲到比牠的價值高。假如市場上供給的工人和資本家所需要的工人恰巧相等，工人的力氣的價格（工錢）也就和牠的價值相等。我們知道，在商品世界裏，在資本家世界裏，商品的供給和需要很少時候是相等的，不是供給超過需要，就是需要超過供給，工人的力氣也是一樣。不過，資本家所需要的工人總是比市場上供給的工人少，所以工人總是吃虧，出賣他的力氣總是得到比牠的價值低的價格（工錢）。

八 利潤率平均化法則及剩餘價值的分配

資本家購買工人的力氣，爲的是能夠獲得剩餘價值，購買工人的力氣愈多，獲得的剩餘價值就愈大。購買工人的力氣，要付給工人們力氣的價格（工錢），購買工人的力氣愈多，付出去的工錢也就愈多。資本家付給工人的工錢，不過是他的本錢的一部分，除了這一部分以外，資本家還要拿出本錢去購買機器，原料，建築廠屋等等。

雖然資本家的本錢是兩部分，購買工人的力氣的一部分和購機器、原料等等的另一部分組織成功的，但是能夠獲得剩餘價值的卻祇有一部分，祇有購買工人的力氣的那部分。另外一部分，購買機器，原料等等的那

一部分，是不能幫助資本家獲得剩餘價值的。機器，原料等等的價值祇能按照原來的數量，不增加也不減少，搬進新生產出來的商品裏去。

購買機器、原料等等的這一部分本錢雖然不能幫助資本家獲得剩餘價值，但是資本家卻非要拿出一部分本錢來做這種用處不可，不然，他就做不成資本家，就不能獲得剩餘價值。資本家光僱了工人，沒有機器和原料，什麼新的商品也生產不出來，剩餘價值從什麼地方來呢？工人所以要出賣他的力氣，就是因為他沒有做工的傢伙，原料等等，假如他有這些，他就不會來替資本家做工了。資本家一定要把他的本錢分做兩部分，一部分僱用工人，一部分購買機器原料等等，他才做得成資本家，才能够獲得剩餘價值，才能够賺錢。

所以，在資本家看起來，他們所以賺錢，並不是因為他們購買了工人的力氣。而是因為他們拿出這兩部分資本來開工廠，辦實業。他們所賺的錢，並不是工人白白化了力氣替他們造了出來的剩餘價值，而是他們的本錢自己生出來的，好像母雞生出小雞一樣。他們總喜歡把他們賺的錢和他們全部的本錢來比較。對於全部的資本來說，剩餘價值可以叫做利潤。在資本家看起來，利潤是他全部資本生出來。他們不知道，或者不承認：利潤就是剩餘價值的化身，利潤就是從剩餘價值來的，沒有剩餘價值，就不會有利潤。

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一說。資本家張三有一萬塊錢本錢，他拿九千元購買機器，原料等等，拿一千元僱用工人，造出來的新商品的價值是一萬

一千元，他所獲得的剩餘價值就是一千元。同他的購買工人的力氣的那一部分資本比較起來，他所得到的剩餘價值是一倍，但是，和他全部的本錢比較起來，他所得到的利潤祇有十分之一。

我們曾經說過：資本家辦工廠，僱工人的目的是獲得剩餘價值，現在，爲了這句話更精密，更準確些，我們應該說資本家的目的是獲得利潤。資本家希望用較少的資本（購買機器，原料等等的和購買工人的力氣的都包括在內），而不希望用較大的資本，獲得一定數目的剩餘價值。假定有兩種工廠，第一種需要二千元的本錢購買機器，原料等等，一千元的本錢購買工人的力氣，可以得到一千元剩餘價值，第二種需要四千元的本錢購買機器，原料等等，一千元購買工人的力氣，也可經獲得一千元的剩

餘價值。這時，資本家願意化本錢來辦那一種工廠呢？自然是願意辦第一種。因為第一種化三千元的本錢，就可以有一千元的利潤，利潤等於他本錢三分之一，第二種要化五千元的本錢，才可以得到一千元的利潤，利潤等於他本錢的五分之一。這兩種工廠的剩餘價值是一樣多的，但是資本家卻願意辦第一種，因為第一種的利潤，對於全部資本來說，要多些。

在資本家世界中，有各種各樣的企業，有的企業化在購買機器，原料等等上面的本錢要多些，化在購買工人的力氣上面的資本少些（假定九百元購買機器，原料等等，一百元僱工人，獲得一百元的剩餘價值），有的企業化在購買機器，原料等等上面的本錢要少些，化在購買工人的力氣上面的本錢要多些（假定七百元購買機器，原料等等，三百元僱用工人，獲

得三百元的剩餘值價），這時，經營前一種企業的資本家可以獲得百分之十的利潤，後一種企業的資本家可以獲得百分之三十的利潤，付出的資本是同樣多的，得到的利潤卻有多有少，這種情形在資本家世界裏會不會長久存在下去呢？因為資本家之間競爭的原故，這種情形不會長久存在下去的。

這時，經營前一種的企業資本家覺得自己吃了虧，經營這種企業是最有利的賺錢的方法，把他的資本從這種企業退出來，拿去經營後一種企業，當然不止一個資本家會這樣做，許多資本家都會這樣做。到了某一個時候，經營前一種企業的資本家減少了許多，經營後一種企業的資本家增加了許多。因為供給減少的關係，經營第一種企業的資本家可以增加他的

商品的價格，假定他全部商品的價格增加到了一千二百元（他的商品的價值祇有一千一百元）。而第二種企業的資本家，因為人數加多，供給增加的關係，彼此競爭起來，大家都減低自己商品價格，好把牠們趕快賣掉。假定第二種企業商品的價格減少到一千二百元（他的商品的價值卻有一千三百元），到了這時，兩種企業的利潤都是百分之二十。到了這時，前一種企業資本家自然也不會離開自己的企業去經營後一種企業了。

由此可見，在資本家世界裏，某種企業利潤特別高，另一種企業利潤特別低的現象是不會存在的。利潤低的企業的資本自然而然地會向利潤高的企業流去，一直到彼此利潤平均的時候，不到這時候，資本的流動是不會停止的。這種現象，在經濟學上，叫做利潤率（利潤對於全部資本的比

例）平均化的法則。

資本家世界的生產是沒有計劃的，某些企業利潤率高，某些企業利潤率低的現象，是經常會發生的，但是因為利潤率平均化法則關係，這種現象會慢慢地消滅掉，而達到各企業之間的平均化，就是各種企業同等數量的資本會得同等數量的利潤。

在第四節裏說過：價值法則是商品世界的根本法則，是支配生產者，支配商品的生產的根本法則，如今，到資本家世界裏來，這一法則變成了利潤率平均化的法則。利潤率平均化的法則是資本家世界的根本法則，是支配資本家，支配資本家的生產的根本法則。

在資本家世界裏，除了開工廠的資本家以外，還有專門做生意的資本

家，他們或者把商品從甲地運到乙地去賣，或者批發買來，零碎賣出去；還有放債的資本家；還有許多地主，把自己的土地租給人家使用，自己收地租。這些人在資本家世界都過得很舒服，都賺很多的錢，他們賺的錢究竟是從那裏來的呢？

我們知道；在資本家世界裏祇有工人的勞動能夠產生價值，產生剩餘價值，這些人既然不做工，不產生價值和剩餘價值，他所得到的錢當然也是從工人階級所造成的剩餘價值裏來的，換句話說，他們也分配到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不過，他們並不辦工廠，僱工人，所以，並不直接剝削工人，他們所得到的是辦工廠的資本家分給他們的。究竟辦工廠的資本家爲什麼願意分配給做生意的資本家，放債的資本家和地主以一部分剩餘價值

呢？我們在下面分開來加以說明。

先說做生意的資本家。在資本家世界裏，生產出來的商品並不是給資本家自己消費的，而是拿去賣給別人的。假如，生產出來的貨色賣不掉，資本家就不能收回他的本錢，繼續進行生產。要把生產出來的商品賣掉，就要做生意，或者把貨色從甲地裝到乙地，或者零零碎碎賣出去。但是做生意就需要本錢，要本錢來開鋪子，裝門面，僱伙計管賬等等。辦工廠的資本家如果自己來做這種事情，自然也是可以的，不過，他做了這種事情，就要把他辦工廠的資本拿出一部分，辦工廠的資本少了一部分，就要少買機器，原料等等，少僱工人，因而就少得到剩餘價值，對於他，是不合算的。所以他就把這種事情讓專門做生意的資本家來做，把剩餘價值分

一部分給做生意的資本家。在經濟學上，做生意的資本家所得到的一部分剩餘價值，就叫做商業利潤。

其次講到放債的資本家。很多人以爲錢是會生錢的，好像母雞會生小雞一樣。這是不對的，假如把錢放在櫃子裏，過一千年，一個銅板也不會多出來。放債的資本家所以會賺錢，是因爲他把錢借給辦工廠的資本家，辦工廠的資本家拿去多買些機器，原料，多僱些工人，因此就能多獲得些剩餘價值，多獲得些利潤。沒有借來的這一笔錢，辦工廠的資本家就祇能少買些機器，原料等等，少僱些工人，祇能少得些剩餘價值，少得些利潤。辦工廠的資本家如果不分一點應賺的錢給放債的資本家，假如果不分給他一點剩餘價值，放債的資本家可以自己用這筆錢去經營企業，獲得

利潤，他們就不會願意借給辦工廠的資本家了。放債資本家所獲得的一部
分剩餘價值叫做利息。

再說地主。在資本家世界裏，土地都在地主手裏，誰要租他的土地來
造房子，辦工廠，或者租他的土地，雇許多工人來種五穀，菜蔬等等，就
得給他一點好處，否則地主可以不租。資本家要租地主的土地來造房屋，
辦工廠，或者做別的用處，就祇能分一部剩餘價值給地主。地主所得到的
一部分剩餘價值就在經濟學上就叫做地租。

由此可見，工人階級所造出來的剩餘價值，不僅許多辦工廠的資本家
要分配，就是做生意的資本家、放債的資本家，地主也要分配一部分。我
們應該說，這些人都是剝削者，祇有工人是生產者，是被他們剝削的人，

是養活他們的人。資本家的世界就是一個人剝削人的世界。這個世界的剝削的方法，就是購買工人的力氣，從工人身上獲得剩餘價值。

勘誤表

(價值與剩餘價值)

